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XYZH/2020BJA200236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5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0年4月发布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20,000,000.00万元后的金额645,551,502.00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	备注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565.00	19,435.0000	已变更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465.00	19,713.0000	已变更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22,375.7313	0	已实施完毕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3,682.80	318.6189	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
<b>合 计</b>	<b>66,555.1502</b>	<b>27,088.5313</b>	<b>39,466.6189</b>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原计划投资的“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拟将尚未投入使用

的募集资金 39,148 万元以及“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318.6189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合计 39,466.618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9.30%。此外，上述募集资金在专户所产生的存款利息也一并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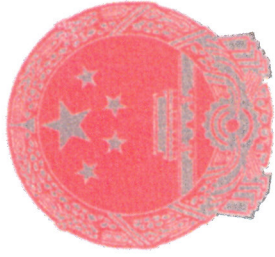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到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预先投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土地费用。本次以募集资金可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0,000,000 元。

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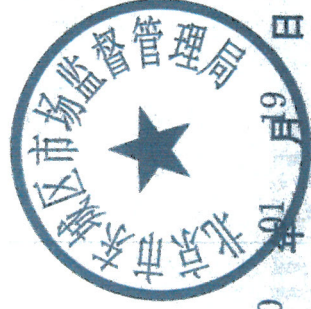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晓明, 张克,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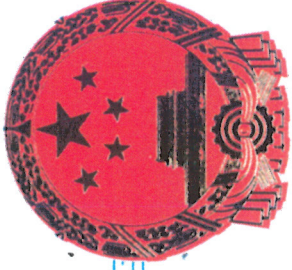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姜斌  
Full name: 姜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6月8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00608005

CPA 职业道德守则 2016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职业道德守则 2017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882085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姓名: 姜斌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1999年 9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 7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 7月 1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12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70059573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70059573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瑞华(特转) 2012.12.23  
转入: 瑞华(特转) 2012.12.23

